

發現全民

國防之美

2017 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攝影比賽

◆活動緣起：

為推廣全民國防教育，藉由廣邀攝影愛好者以鏡頭捕捉全民國防之美，激發民眾愛國情操，凝聚共識，以達成認同國家，愛護鄉土，進而團結一心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。

◆參賽主題：

照片以「全民國防之美」為主題，可透過下列方式呈現：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旗或其他象徵愛國的物件為主題素材。
（二）捕捉國家慶典、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的熱鬧氛圍，或具愛國意識的情境照。
（三）以全民國防景點為背景主題（景點範圍可涵蓋全國）。

◆活動期間：

106 年 10 月 16 日起 107 年 1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◆參賽資格：

本國一般民眾皆可參與

◆作品規格：

- （一）參賽作品須為 1,000 萬畫素以上的數位影像，檔案格式為 JPG 或 TIFF 數位檔案（作品檔案名稱：作者姓名－作品名稱.jpg），另沖洗 6X8 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紙照片。作品需為原創作品，不得重製、抄襲、翻拍、留邊、裝裱、合成，另連作不收。
- （二）不得以電腦後製方式改變原有影像（如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合成、接圖等）。
- （三）交件時請依序備齊下列物件，並以訂書機裝訂於左上方：
 1. 報名表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 2. 作品相片
 3. 作品光碟（請在光碟上註明作者）

◆評分標準：

1. 主題及攝影理念契合（40%）
2. 構圖與創意（30%）
3. 攝影技巧（30%）

◆獎勵辦法：

- （一）金牌獎（1 名）：致贈貳萬伍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- （二）銀牌獎（1 名）：致贈壹萬伍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- （三）銅牌獎（1 名）：致贈壹萬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- （四）佳作（5 名）：致贈伍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- （五）入選（20 名）：致贈壹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★備註：同一位參賽者擇其最優作品予以獎勵，如均為入選，則至多不超過 2 件。

◆報名方式：

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官網
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 / 科室業務 / 軍訓室 / 全民國防教育（三股）下載查詢。

◆得獎公布：

訂於 107 年 3 月 1 日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 及「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粉絲團」臉書專頁公佈得獎名單，同時以電話通知得獎人。

◆活動洽詢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葉小姐：電話 1999（外縣市 02-2720-8889）分機 6443。

